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3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正評律師（即朱清旗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8,22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請求事項一、債務人(即遺產管理人)於管理朱清旗之遺產範圍內，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以下同) 108,223元，及自111  
03 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  
04 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 
05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 
06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聲請費用  
07 由債務人(即遺產管理人)於管理朱清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  
08 事實及理由緣案外人朱清旗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  
09 105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  
10 6.67%計算，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  
11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1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  
13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案外  
14 人朱清旗已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死亡(詳證4)，債務人楊正  
15 評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(詳證4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本付  
16 息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2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7 未償付，然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8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19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20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 
21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 
22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  
23